切 結 書

本人所有新增建物（建照號碼（ ）（ ）都建字第 號）

電力、電信、汙水

於施工中未能配合其他管線單位辦理 自來水、瓦斯 管線

預埋申請，為維護建築物鄰近道路完整，保證於領取使用執照日

電力、電信、汙水

起算至少一年內不需申請安裝上述管線單位之 自來水、瓦斯

管線，惟恐空口無憑，特例此據。

\*詳述切結管線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填寫人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填寫人手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立書人（起造人）： 印章: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基地位置(門牌)：

基地地號： 區 段 地號等 筆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 請起造人參照建照填寫完整資料、圈選不需挖掘之管線、詳述切結原因、用印
* 填寫日期後5日內，**請親送或郵寄掛號「切結書正本」至**

**4274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5樓**

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邱小姐 電話:04-22289111分機39620